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佩瑾

相 對 人 林建民即雙城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柒拾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有明文規定。再按
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
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
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
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本院以114
年度北簡字第3523號審理中移付調解，以114年度北簡移調
字第141號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第3項記載：「聲請費
用由相對人負擔」，有該案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經本院調卷
審查後，可知聲請人已支出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5,010元，又聲請人已於和解成立後聲請退還其所

01 繳裁判費2/3，故應由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670元（計
02 算式：5,010元 $\times$ 1/3=1,670元）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03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7 法 官 羅富美

0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0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陳鳳潯